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明厨亮灶” 智慧食安平台及监控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平台及监控设备的使用管理，压实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14部门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包括以下设备

（一）使用财政资金投入统一安装的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监控摄像头、硬盘录像机、显示装置、贮存设备。

（二）使用财政资金统一采购的移动执法终端。

（三）使用财政资金投入开发的“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监管平台（系统）。

第三条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所有硬件设备及平台由中卫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第四条 实施了“互联网+明厨亮灶”的餐饮单位应加强监控设备的保管和维护，不得擅自断电断网，定期对摄像头上的油

渍和污渍进行擦拭，保持设备正常运行，保持传输图像清晰。

第五条 餐饮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设备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因经营不善关停转让的，应提前一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拆(或自行拆除并将监控设备移交至辖区市场监管所)，因餐饮单位不报拆停业后造成监控设备损坏、丢失的，由该餐饮单位照价赔偿。

第六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属地监管所应定期加强对餐饮单位使用的“互联网+明厨亮灶”固定资产进行盘查。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要把智慧食安监控设备列入重点巡查内容，重点看设备是否完好，运行是否正常，同时掌握餐饮单位运营状态，有转让、关停意向的要及时安排维保单位对监控设备进行拆除。

第七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属地监管所在日常督导、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宣传、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照日常数据采集要求，及时上传索证索票、消毒记录等台账，更新证照信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第八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属地监管所使用“互联网+明厨亮灶”移动执法终端的执法人员每月固定流量费用由市局经费保障，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因个人保管不善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应照价赔偿，调离、退休后要将设备向市局固定资产机构移交。

第九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属地监管所巡查人员要充

分利用平板电脑，通过智慧食安平台提升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水平。应每周对已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系统的餐饮服务单位不规范操作行为及上传相关数据量进行排序，以所为单位对不规范操作行为数据较多的若干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通报，并跟踪整改落实，做到销号管理。

第十条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制定“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系统及设备使用月度、季度、年度督查计划，安排专人对各所执法人员进行不定时检查和督促，对长期不使用或者不按要求使用移动执法终端设备的执法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每季度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上报市局。

第十一条 属地监管所负责人应指定专人对巡查人员使用的移动执法终端和智慧食安系统不定时检查和督促，确保设备管理和系统运行稳定有序。

第十二条 属地监管所要积极利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监管系统的设备不在线预警功能，对系统发出设备不在线预警信息要及时现场核查。

（一）现场核查时餐饮单位已经关门停止经营的，现场联系餐饮单位负责人追回监控设备，同时拍照留存证据，做好电话记录（三次以上不同时段）备查。

（二）因餐饮单位自身原因擅自断电断网的，安排维保单位上门维护，相关费用由餐饮单位自行承担。

（三）各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预警信息处理不及时或巡查

不经常，餐饮单位停止经营超过三天（不含第三天，不含节假日）以上仍未发现导致监控设备丢失的，由相关责任人照价赔偿。

第十三条 以上制度由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中宁县、海原县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修改执行。